附件五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草案)

113.○.○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2年12月18日修正)。
2.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105.11.07)
3. 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12.02.09)

貳、目的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2.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實施方式

1.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2.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3. 申訴書(附件一)或申訴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年級、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主要事實及相關證據等內容。
4. 前項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得由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指定之代理人代理之。

肆、組織運作

1. 組織成員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委員九人組成，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3人：由校長指派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註冊組長。

(二)教師代表3人：二、四、六年級學年推派一人。

(三)家長會代表2人：家長會推派兩人。

(四)學生代表1人：自治會市長(或自治市其它幹部，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五)若為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申訴辦法」之規定辦理，委員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六)上述組織成員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第53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00135&flno=53)相關規範。

(七)申評會委員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組織運作
2.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附件三)
3.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4.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5.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6.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8.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ㄧ。
9. 申訴方式
10. 申訴受理單位：輔導室
11.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55條)。
12.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13.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14.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15.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16. 不服申訴評議者，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17. 評議方式
18.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19.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20.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2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附件二)。
22.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第56條)
    1.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申訴之單位 | | | 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 | | | | | | | |
| 申訴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 | 與學生關係 |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  住址 |  | | | | | 連絡電話 |  |
| 學生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 | 班級 | 年 班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  住址 |  | | | | | 連絡電話 |  |
| 申訴事實或理由 | | 是否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  □是  □否 | | | | | | | | |
| 其他 | |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 | | | | | | |
| 申訴人  簽章 | |  | | |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記錄 |  |
| 學生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地址 |  | | |
| 監護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訴內容 |  | | | | | |
| 評議決議 |  | | | | | |
| 申評會主席署名 | |  | | | | |
| 評議決議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備註: 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申請人如不服申訴會之評議決定，得於接到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 | | |
| 職稱 | 單位 | 姓名 | 性別 |
| 召集人 | 校長 | 萬榮輝 |  |
| 執行秘書 | 資料組長 | 鄭麗美 |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周禹彤 | 女 |
| 委員 | 訓育組長 | 何鈺淇 | 女 |
| 委員 | 註冊組長 | 陳玫陵 | 女 |
| 委員 | 二年級教師 |  | 女 |
| 委員 | 四年級教師 |  | 男 |
| 委員 | 六年級教師 |  | 男 |
| 委員 | 家長委員會代表 |  | 男 |
| 委員 | 家長委員會代表 |  | 女 |
| 委員 | 學生自治市市長 |  | 女 |

備註: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